



# 郟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1期

#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郯政办字〔2026〕3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6〕7号）	13

郟政办字〔2026〕3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郟城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郯城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优化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对转方式、调结构、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临沂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确定、管理推进、组织实施、服务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县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县人民政府确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业、农业水利、社会民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重点项目以及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第四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重点保障、联动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建设阶段，县重点建设项目分为实施类和准备类项目。

（一）实施类项目为完成或基本完成审批手续、已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已开工或当年能够实质性开工、可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的项目，包括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其中，新开工项目是本年度内能够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的项目；续建

项目是上年度已开工且本年度继续建设的项目。

（二）准备类项目为事关长远和全局，年度内不能确定开工，需要加快筹备工作、落实建设条件的项目，包括前期储备和谋划的项目。

**第六条** 按照所属领域分为重点产业类、基础设施类、社会民生类。

（一）重点产业类，主要是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的稳增长促发展项目，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轻工纺织、高端木业、建筑建材、产业支撑平台等，支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

（二）基础设施类，主要是优化全县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加速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项目，包括交通、能源、水利、物流、新型基础设施等。

（三）社会民生类，主要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推动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及碳减排的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包括教育、卫生、康养、市政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新型城镇化建设等。

## 第二章 项目申报确定

第七条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专项规划方向，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年度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的项目。

（一）需在郟城县域内实施，符合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等要求，有助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在相关产业、领域中应具有较强的引领支撑带动作用。重点产业类项目侧重工艺技术国内外领先、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我县产业链条断点和布局空白的项目，有助于打造高端化工、高端板材和绿色智能家居等标志性产业链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侧重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和以骨干通道、枢纽工程为主的传统基建项目；社会民生类项目侧重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绿色低碳生态环保、增强人民生活福祉的项目。

（三）能够落地实施，技术条件成熟，不存在产业化重大不确定性。建设规模合理，与项目单位投资实力 and 市场需求相适应。实施类项目前期工作扎实，能够依法合规如期开工建设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准备类项目具有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的合理预期。

（四）项目单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人才支撑；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安全生产、企业经营、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问题。

（五）项目涵盖各类投资主体，鼓励公平有序竞争，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滚动实施多梯次的市场化项目建设格局。

**第八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每年下半年集中申报县重点项目，第二年年中对项目库进行一次动态调整。县发展和改革局定期制定并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报下年度的县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一）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和建设地点情况。

（二）项目建设资金或者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三）项目前期工作目标或者年度投资计划情况。

（四）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能评、安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五）前期工作深度满足申报年度内开工建设条件。

**第九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项目建设的必经程序，凡是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项目建设事项，均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提交县委政法委备案。

**第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申报的重点建设项目，经综合评估会审后，提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初选名单，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长专题会议

审定，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县人民政府发文公布。研究通过后非因自然灾害、上级重大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形，原则上不得新增或删减项目，确需调整的，需按程序重新报请研究。

申请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县重点建设项目中遴选，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第三章 项目管理推进

第十一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经县政府审批公布后，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定期对县重点建设项目手续办理、开工建设、形象进度、完成投资等情况进行跟踪调度，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服务。开工项目按照统计要求及时纳统。

第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原则，建立健全“一致性清单”、问题会商等机制。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召开项目会商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中的难点堵点，对难以协调解决或者项目推进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报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动态调整，包括增补、调入和调出。

（一）增补。对前期工作扎实、条件成熟且符合申报要求

的新项目，按程序择优增补为县重点建设项目。

（二）调入。县发展和改革局定期对县重点准备类项目进行评估，前期工作完成、依法合规开工的项目，及时调整为实施类项目。对入库超过3年，仍未依法合规开工建设并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的准备类项目及时调整出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重大项目除外）。

（三）调出。对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投资）政策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投资主体意愿变更、外部条件存在刚性约束等原因难以继续推进实施的，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报送虚假数据、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期组织调整退出。

（四）对已经竣工或者已退出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再调度建设进展信息，各责任单位、有关部门应本着“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原则，积极跟进服务。

## 第四章 项目服务保障

**第十四条** 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各要素保障部门强化要素安排和发展需求的精准匹配，在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全面加强用地、资金、污染物排放、水资源等要素资源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支持和保障。

**第十五条** 加强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建设项目

争取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鼓励引导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和市场化产业投资基金按市场化原则投资符合要求的项目。建立重点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持续用好融资项目清单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在利率优惠、额度保障、审批时限等方面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第十六条 落实用地保障。**按照“有限用地保重点”的原则，统筹重点项目用地保障计划，在保障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上，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分期分批保障用地需求，对成熟度高、合法合规的项目应保尽保。同时，要加强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把项目用地准入关口，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力度，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全力保障省重大项目用地，省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相关标准安排专项用地指标后，对当年生产性用地不足部分，由县保障用地指标。市、县重点项目实行市县统筹保障用地政策，根据投资体量、综合效益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后，纳入全县重点项目用地储备库，按照《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安排用地计划。对工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支持因项目建设需要，按照相关政策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其中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加层厂房、改造厂区、整理内部用地

等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十七条** 落实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四上四压”要求，压减腾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用于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在满足郟城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条件下，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深挖自身减排潜力协调解决，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获得。实行污染物消减量预支，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污染物减排方案应当于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重点建设项目中符合小微企业污染物总量指标豁免政策的，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省市重点项目经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建设期间享受应急管控豁免政策，对严格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纳入施工扬尘源应急豁免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允许正常施工建设，切实保障项目如期开工、如期投运。

**第十八条** 统筹做好供气、供电、供水、供热、通信、交通运输、安全等保障工作，推动项目加快落地见效。重点建设项目选址优先落实水资源保障，在取水许可办理过程中，组织开展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压缩项目审查、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要求，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建设项目开工、租赁土地工业项目审批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便利度。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创新服务方式，加快流程再造，采取靠前辅导、帮办代办、容缺受理、集成办理、并联审批、免申即享等措施，建立健全“绿色通道”，构建形成从“主体登记、项目立项、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全链条服务体系。

##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县重点建设项目组织申报、综合协调、动态调整、调度分析、服务推进的牵头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对组织管理、工程进度等工作不力问题进行督导督办，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县级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一次办好”要求，建立健全绿色通道，积极服务和保障重点项目落地的合理需求，做好行业指导、政策落实、要素支持、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指负责重点项目申报的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主要做好以下职责：

（一）按县人民政府下发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要求，制定本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计划；

（二）要确定一名项目建设联络员，负责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县统计局日常工作对接；

（三）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投资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四）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项目实施或者项目前期推进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五）督促建设单位制定和落实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等控制措施；

（六）每月向县发展和改革局上报项目推进情况，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后，向县级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情况；

（七）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报送项目需要协调的重大问题。

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是重点项目申报和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牵头做好本区域项目的谋划储备、组织申报和管理推进工作，并对项目申报材料、推进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应加强风险防范，组织协调项目建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助力项目顺利落地推进。

**第二十三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依法落实项目法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建设工期。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责任追究参照《山东省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临沂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重点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属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按国家、省、市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参照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若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9日。

郟政办字〔2026〕7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郟城县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郟城县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县“3+2+2”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到2027年，县标志性产业链研发投入年均增幅10%以上，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3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44%以上。

## 二、重点任务

聚焦7条标志性产业链，梳理技术攻关路线图，系统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一）精细化工。以聚氨酯、绿色涂料、医药器械、气雾剂四大核心领域为抓手，全面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聚氨酯材料领域，重点研发多功能、高性能聚氨酯材料，聚焦建筑保温、汽车轻量化、高端家居等应用场景，突破高阻燃、高耐磨、低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聚氨酯材料关键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适配性；探索聚氨酯生产中副产物的循环利用技

术，建立副产物提纯、转化及再利用工艺体系，降低资源消耗与环境压力，打造绿色生产示范标杆。绿色涂料领域，聚焦低VOCs、无醛、水性化涂料研发，突破环保型树脂合成、高效成膜助剂等关键技术，开发工业防腐、建筑装饰、木器保护等系列绿色涂料产品，满足环保政策与市场需求。攻关功能性涂料核心技术，重点研发耐高温、抗老化、防污抗菌涂料，提升产品技术壁垒。医药器械领域，聚焦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中间体等重点方向，研发生物相容性好、性能稳定的医用聚氨酯、医用硅胶等基础材料，支撑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聚焦抗感染、心血管、神经系统等领域的高附加值原料药，突破绿色合成、连续流微反应等先进技术。气雾剂领域，聚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等环保型、功能型高附加值气雾剂产品，研发低VOC、高稳定性、生物相容的环保抛射剂与专用配方原料，突破精准雾化、长效缓释、绿色生产及自动化工艺控制等关键技术，支撑高端气雾剂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板材家装。秉持“创新驱动、协同共进”原则，以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为主线，重点抓好三个方面。在梯次培育科创平台方面，协助万华禾香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4个省级平台；跟进华特装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澳思柏恩、郑建新型建材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在深化产学研协同攻关方面，依托万华禾香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合作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推进阻燃剂在线施加系统优化，年内形成中试成果；支持合创新材料与齐鲁工业大学合作实施“生物基装饰材料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项目；指导华特装饰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酪素基水性油墨”项目。在推动人工智能融合方面，支持诗尼曼“新一代AI智家”平台、欧睿宇邦“Y魔方”生产管控系统、华特装饰智能化改造等典型场景建设，打造全流程数字化标杆。

（三）现代食品。持续巩固粮食与畜禽两大核心链条优势，支持五得利等龙头企业向专用面粉、功能性淀粉等精深加工领域拓展；依托树芽禽业（国内最大白羽鸡单体孵化车间）的种源优势，强力推动郑润食品、顺鹏食品等企业的熟食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构建从“孵化养殖”到“餐桌熟食”的全产业链闭环。同时，发展壮大预制菜与休闲食品赛道，支持壮口食品、旺依禽业开发即食即烹产品，并推动马头镇坚果炒货产业依托大荣产业园向营养化、高端化升级。

（四）电子信息。聚焦原材料、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等核心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坚与创新研发，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向链条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原材料领域，重点支持隽宇电子加快技术迭代，全力实现从冲压式引线框架向高精度蚀刻引线框架的转型升级，突破高端封装关键部件技术瓶颈，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层级。电子元器件领域，持续巩固中瓷光电温度传感器、元捷电子MOS管半导体分立器

件、沂光集成二极管、三极管半导体照明器件，夯实产业发展根基，支持鸿锐电子研发制造46AWG极细同轴线、高速数据传输线束等高端产品，推动产品向高端化、精密化转型。智能终端领域，扎实推进大黄鹅智能售货机、奥尚数字焊机等智能终端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智能控制、物联网感知、人机交互、数据采集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终端产品功能升级与场景拓展，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五）能源装备。加强光伏、储能、氢能等领域技术攻关，推进能源装备技术水平不断优化提升。光伏方面，重点攻关高纯石英砂提纯、石英管制备工艺等技术。储能方面，聚焦储能电池关键材料，重点研发高能量密度锂电池、钒液流电池。氢能方面，依托恒通化工重点推进副产氢提取技术升级。中长期探索开发高性能锂电池，研制高能量密度长寿命的液流电池、固态电池。

（六）银杏制品。积极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为银杏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企业与南京林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开展银杏良种选育、高效栽培技术、精深加工技术、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创新。加大对现有从业人员的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邀请专家授课、选派技术人员外出学习等方式，提高从业人员的科技素质和业务能力。依托临沂银杉生物科技基

地，与扬州大学加大合作力度，建立银杏产业科技示范点，带动全县银杏产业科技水平的提升。

（七）卫生用品。聚焦材料创新和产品功能拓展开展技术研究，推动全链条协同发展。原材料方面，重点开展生物基与可降解材料和长效抗菌材料等新材料的技术研究与应用。产品功能方面，重点开展成人失禁用品嵌入微型传感器、医用级升级技术等拓展产品功能技术研究与应用。中长期研究开发兼具抗菌、止血、促愈的医用级卫生用品和可冲散宠物尿垫等“专精特新”产品。

### 三、重点推进措施

（一）梯次培育科技创新主体。聚焦全县“3+2+2”产业链，实施“领军型-高成长型-潜力型”分层培育策略，每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家左右、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40家。（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二）建立完善技术需求精准攻关机制。围绕“3+2+2”产业链，征集技术攻关需求，绘制技术攻关路线图。聚焦关键技术攻关需求，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联合国内顶尖高校和科研院所，每年靶向推进10项左右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县科技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三）培育各类科技型专业产业园区。依托智能家居产业园、聚氨酯产业园、医药产业园、高科技电子产业园、卫生用品产业园等专业园区，统筹集聚人才等核心要素，推动园区向

科技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经济开发区、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四）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动产业链中试基地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试服务，降低科技成果转化成本。健全技术转移服务生态，积极引进技术转移机构，每年培育技术转移人才1-2人。（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五）建立高能级科创平台体系。推动产业链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鼓励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载体。支持产业链企业积极联合高校院所申报发改、工信、科技系统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每年鼓励链主企业建设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或创新联合体1-2家左右。到2027年，新设立共性科创平台或创新联合体3家以上，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六）推进校地企深度合作。建立企业需求梳理和高校、科研院所成果筛选机制，借助省、市科技大市场“可转化成果数据库”，支持产业链企业积极对接高校、科研院所。每年对接高校院所10家以上，链接服务企业30家左右，组织不少于20家链主、龙头企业走进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专家达成技术攻关、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等合作协议，每

年力争促成技术合作、成果转化不少于10项。（县人才办、县科技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七）构建精准化人才引进生态。实施“博士领航”行动，围绕产业链建立“链上人才项目库”，聘请引才大使，每年组织“专家郑城行”活动不少于4场，促成引进“周末专家”“候鸟专家”人才团队5个以上。2026年力争引育国家级人才1名、省级人才3名、市级人才4名。（县人才办、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八）强化科创金融服务供给。围绕标志性产业链，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用好用活省“投贷联动”科创政策，力争每年有1家以上优质科技型企业列入省财金集团等省级基金股权投资范围。推广“科技贷”政策，力争“科技贷”融资年均增长10%以上，缓解产业链中小型企业融资难问题。

（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郑城监管支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九）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行动，完善“工业互联网+”资源池，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广“龙头企业牵头+中小微企业协同+人工智能服务商支撑”的协同创新模式，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标志性产业链发展，形成“场景挖掘-供需对接-应用推广”贯通机制，建设一批先进级、卓越级智能工厂，到2027年，打造人工智能示范应

用场景2个。（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中心、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十）健全产业创新保障机制。加强对科创强县工作的领导，强化顶层设计和工作推进，制定分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举办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科创成果展等活动，宣传科技创新典型，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创新、支持创新的浓厚氛围。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打造诚实守信、求真务实的创新生态。（县人才办、县科技局、各产业链牵头部门）